非律師亦非辦理法制業務之人為代理人。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4款
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
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